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新設的放債業務貢獻，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2,9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0,2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實施多項成本削減措施後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和員工成本分別減少約7,8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9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5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客戶合約		3,639	6,416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3,383	187
		<u>7,022</u>	<u>6,603</u>
其他收入淨額	6a	773	318
減值虧損	6b	(3,813)	(3,573)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25)	(7,574)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0,160)	(17,927)
融資成本	7	<u>(2,081)</u>	<u>(916)</u>
除稅前虧損		(14,384)	(23,069)
所得稅抵免	8	<u>1,644</u>	<u>2,902</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9	<u>(12,740)</u>	<u>(20,167)</u>
每股虧損	11		
基本(仙)		(1.59)	(2.52)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	393
使用權資產		174	2,807
無形資產		–	526
法定按金		5,042	5,032
遞延稅項資產		9,406	7,5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550	–
		<u>16,172</u>	<u>16,353</u>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12	16,766	22,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0	1,94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6,2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61	5,637
		<u>49,960</u>	<u>30,554</u>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14	11,834	18,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6	1,430
租賃負債		1,937	1,953
銀行借貸		9,400	–
應付稅項		167	–
		<u>25,374</u>	<u>22,3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86</u>	<u>8,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758</u>	<u>24,53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4	3,648
銀行借貸		–	9,400
應付票據	15	40,000	–
		<u>42,014</u>	<u>13,048</u>
(負債)資產淨值		<u>(1,256)</u>	<u>11,4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9,256)	3,484
(虧絀)權益總額		<u>(1,256)</u>	<u>11,4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潘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應良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提供保證金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的影響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提述，因此，其指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而非概念框架以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添加明確聲明，收購方將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計入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說明性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74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77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25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9,4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為5,861,000港元。儘管存在上述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並信納：

- (1) 本集團來年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例如擔任配售代理及物色其他機構客戶作為我們香港及全球期貨產品的分銷渠道。於二零二三年，隨著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恢復通關，來自中國的潛在客戶最終可親臨香港並於本集團開設交易賬戶。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於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
- (2) 董事將與銀行協商延長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維持穩定的可用資源。蔡靜女士（「蔡女士」）願意質押其於其關聯公司下所持證券賬戶中的股票以為貸款融資作出承擔。
- (3) 本集團一直積極監察其應收貸款及利息，以確保可到期收回。本集團將在本集團內保留充足的資金，以紓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透過繼續執行上述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滿足營運需要並獲得額外融資資源以從事其他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且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4. 分部報告

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由於此乃本集團之唯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呈列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且該業務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a.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 b. 放債 – 提供放債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102</u>	<u>2,920</u>	<u>7,022</u>
分部業績	<u><u>(4,703)</u></u>	<u><u>(161)</u></u>	<u>(4,86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293)</u>
除稅前虧損			<u><u>(14,384)</u></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的經紀佣金，亦包括保證金貸款融資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 香港市場	1,945	2,989
– 海外市場	1,043	3,028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282	234
證券買賣業務	369	165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639	6,416
	<hr/>	<hr/>
下列各項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保證金融資	463	187
– 放債業務	2,920	–
	<hr/>	<hr/>
	3,383	187
	<hr/>	<hr/>
總收益	<u>7,022</u>	<u>6,603</u>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某一時間點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確認。

6a.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	–
匯兌虧損淨額	(74)	(118)
政府補助(附註)	360	1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4
賬目維護費收入	56	100
雜項收入	403	20
租賃修改收益	–	194
	<u>773</u>	<u>31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360,000港元，其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18,000港元，其中約95,000港元及23,000港元分別與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及遙距營商計劃有關。

6b. 減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276	377
–使用權資產	1,570	2,692
–無形資產	526	504
	<u>2,372</u>	<u>3,573</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41	–
	<u>1,441</u>	<u>–</u>
	<u>3,813</u>	<u>3,57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417	699
—銀行借貸	564	217
—應付票據	1,100	—
	<u>2,081</u>	<u>916</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6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811</u>	<u>2,902</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1,644</u>	<u>2,902</u>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u>2,085</u>	<u>2,558</u>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77	4,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3</u>	<u>200</u>
	<u>4,040</u>	<u>5,016</u>
員工成本總額	<u>6,125</u>	<u>7,574</u>
營銷開支	21	3,474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3,511	3,738
佣金開支	980	1,311
核數師酬金	518	4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14	2,0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3	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6	4,010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u>—</u>	<u>7</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740)</u>	<u>(20,167)</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00,000</u>	<u>800,000</u>
----------------------	----------------	----------------

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合約客戶		
—現金客戶	128	1,735
—結算所	3,527	8,595
—海外經紀	<u>8,223</u>	<u>8,217</u>
	11,878	18,547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u>4,888</u>	<u>4,423</u>
	<u>16,766</u>	<u>22,970</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為約30,282,000港元。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u>16,766</u>	<u>22,970</u>

除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合共約5,0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158,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有抵押	3,696	—
—無抵押	<u>25,558</u>	<u>—</u>
	29,254	—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41)</u>	<u>—</u>
	<u>27,813</u>	<u>—</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50	—
流動資產	<u>26,263</u>	<u>—</u>
	<u>27,813</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賬面總值為約1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1,4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按 要求或一年內	27,70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05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495	—
	<u>29,254</u>	<u>—</u>

14.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結算所	128	1,731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11,706	17,261
	<u>11,834</u>	<u>18,992</u>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股票期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證券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u>4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立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每年支付一次及將於票據發行之日起的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票據以港元計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指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74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77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256,000港元。於同日，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9,4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為5,861,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公告附註3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望隨著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恢復通關而得到改善。來自中國的潛在客戶最終可親臨香港並於本集團開設交易賬戶。鑑於COVID-19疫情前過去幾年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預期該等潛在客戶可帶來更多經紀收入，從而將改善本集團於下一年度的財務業績。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經紀業務以外的更多商機（如配售及其他企業融資業務），以實現本集團收入的進一步增長。

然而，就放債業務而言，由於大部分企業結構性貸款的借款人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且身處物業市場行業，管理層將採取審慎方式及不擬批核該等貸款續期，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放債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交易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收取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約為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減少約2,500,000港元或約37.9%。

對中國潛在客戶實施強制檢疫安排仍然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此外，為保留多名重要客戶，本集團已下調向彼等收取的佣金費率，因此經紀業務的整體表現遠低於管理層的初步預期。本集團已開展多項舉措推廣經紀業務及開發新分銷渠道，相信該等舉措可於來年收到成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不同經紀業務所收取經紀費及自保證金貸款融資所產生利息收入所帶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減少)/增加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之經紀佣金 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 香港市場	1,945	47.4	2,989	45.3	(1,044)	(34.9)
— 海外市場	1,043	25.4	3,028	45.9	(1,985)	(65.6)
小計	2,988	72.8	6,017	91.2	(3,029)	(50.3)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282	6.9	234	3.5	48	20.5
證券買賣業務	106	2.6	165	2.5	(59)	(35.8)
	3,376	82.3	6,416	97.2	(3,040)	(47.4)
配售佣金收入	263	6.4	—	—	263	不適用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 息收入(來自保證金融資)	463	11.3	187	2.8	276	147.6
	<u>4,102</u>	<u>100.0</u>	<u>6,603</u>	<u>100.0</u>	<u>(2,501)</u>	<u>(37.9)</u>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期貨及期權交易(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減少	
	估總額		估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指數期貨及期權	2,352	78.7	4,066	67.6	(1,714)	(42.2)
貴金屬期貨	250	8.4	921	15.3	(671)	(72.9)
能源期貨	221	7.4	550	9.1	(329)	(59.8)
工業金屬期貨	113	3.8	373	6.2	(260)	(69.7)
農產品期貨	45	1.5	90	1.5	(45)	(50.0)
其他期貨	7	0.2	17	0.3	(10)	(58.8)
	2,988	100.0	6,017	100.0	(3,029)	(50.3)

所有類別產品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大幅減少。所收取佣金之跌幅介乎約42.2%至約72.9%。管理層認為，所收取之佣金減少主要由於為保留中國現有客戶而降低所收取之經紀佣金。

本集團向客戶收費的定價策略主要依據(i)買賣相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成本架構，(ii)客戶是否願意並有能力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支付費用，及(iii)客戶其他因素(例如背景及狀況)而定。

客戶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當中，每份合約的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小型恒指期貨	7.1	7.1	7.2	7.2
恒指期貨	15.0	15.0	12.4	12.4
恒指期權	19.4	19.4	20.5	20.5
黃金期貨	62.6	47.5	54.8	39.7
輕質原油期貨	(附註3)		41.5	26.2
小型道瓊斯指數期貨	64.7	49.7	(附註3)	

- (1) 「佣金總額」指就透過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其經紀佣金以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美國衍生品行業的自律組織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收取的評估費。
- (2) 「佣金淨額」指本集團就每宗經其執行的交易獨家收取費用金額，不包括附註1所述之費用。
- (3) 由於產品於該年度並非五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因此並無呈列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0名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6名活躍客戶大幅減少約16.1%。活躍客戶大幅減少乃由於部份中國客戶終止期貨交易及股票期權合約。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初設立放債業務，以豐富本集團業務及收益來源。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駿溢財務有限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授出貸款。本集團致力在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收回、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錢方面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00,000港元後約為29,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2,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金額為約6,000,000港元的8份按揭貸款，並向不同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6筆企業結構性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筆貸款尚未償還，其包括6筆年期介乎一年至四年、年利率介乎18.0%至19.2%且以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及/或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的按揭貸款；及6筆年期為一年、年利率介乎11.4%至12.6%且並無設有抵押品的企業結構性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借款人的尚未償還總額合計約為2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73.7%)，而最大借款人的尚未償還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的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的風險特徵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的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的歷史及預測、抵押品是否存在及其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整體經濟前景及香港具體經濟狀況。企業結構性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5.6%，而按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則為0%。該等比率乃基於應收貸款的性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進行信貸評估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 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財務資料；及(b) 對彼等的信用度進行評估。本集團亦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調查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時獲取抵押／抵押品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6,6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6.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設立的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益，惟被香港及海外市場之疲弱市況導致來自期貨市場之經紀收益減少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0,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20,2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上一年度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後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和員工成本分別減少約7,8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惟部分被所得稅抵免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本年度的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9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2.52港仙。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300,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自香港特區政府獲取之政府補助增加約200,000港元。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名(二零二一年：16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600,000港元)。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年度解僱多名員工以節省成本，惟被本年度為新放債業務僱用的新員工所輕微抵銷。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0,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7,900,000港元減少約43.3%。下文討論此類別所包含之多個關鍵開支項目：

(i)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4.6%)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交易軟件供應商及其他交易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約為3,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3,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1%。有關開支包括固定成本(包括系統之網絡費或牌照費)及與透過本集團執行的交易成正比之可變成本，及大部分成本對本集團經紀業務至關重要。儘管經紀業務的收益大幅下滑，惟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仍於總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佔大部分。

(ii) 使用權資產折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上一年度約4,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已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導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年度稅務抵免約1,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900,000港元減少約43.3%，乃由於稅項虧損減少所致。本年度確認之大部份遞延稅項乃由於本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所致。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及澳門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全面信貸政策(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放債業務」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及償還銀行借貸和應付票據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初配售票據之所得款項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

鑑於過往年度的業務表現持續惡化，本集團已制定詳盡的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改善其財務表現。業務計劃的進度如下：

(i) 為現有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基礎及服務

本集團已通過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配售代理賺取佣金收入。預期二零二三年將會賺取更多配售佣金收入，且管理層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大部分企業結構性貸款的借款人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且身處物業市場行業。鑒於中國當前不利的經濟環境，尤其是物業市場行業，管理層不擬批核該等企業結構性貸款續期，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ii) 開發新的分銷渠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香港證監會授權機構客戶建立合作關係，該等機構客戶將透過本集團的渠道進行所有香港及全球期貨交易。各項連接測試已經完成，服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推出。有關推出日期遲於管理層預期的時間表，原因為i)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實施的預防及檢疫措施，導致出現預料之外的困難，因此合作雙方的管理層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溝通及ii)本集團遇到多項技術難題，導致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測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具有類似需求的機構客戶，以拓展我們的分銷渠道。

(iii) 建立新的融資渠道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公司成功配售40,000,000港元定息票據。此舉讓本集團有機會進軍放債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iv) 控制本集團開支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削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裁員，ii)搬遷至面積較小的辦公室及iii)選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但價格較低的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我們將持續有效控制支出，直至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本公司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大綱及細則」)，以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

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本公司將會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華融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已將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核對一致。華融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華融概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本年度後重大事項發生。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alibur.com.hk>登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組成。錢錦祥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蔡靜女士及李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